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110 年非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計畫

臺南市教育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奉核

壹、 目的：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儘速補足本市雙語教學教師需求，擬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並於檢測通過後補助報名費。

貳、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東區崇明國小）

參、 計畫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 申請資格：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非英語科（非英語專長）教師。現職編制內英語教師請逕依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申請通過英檢之報名費補助。

伍、 本年度補助名額：預計 50 位。

陸、 申請方式：

一、 為鼓勵本市核定辦理之雙語學校順行雙語教學，實施雙語教學之國小教師應通過英檢 B1 級以上；國中實施雙語之教師應鼓勵通過英檢 B2 以上。

二、 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之國小教師需達 CEF 架構之 B1（含 B1 級）以上、國中教師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含 B2 級）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

三、 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同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同級別之考試；若同年度內通過不同級別之教師則可分別領取不同級別之補助。

四、 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報名費繳款證明)、成績通知單等資

料影印 2 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章，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核章之 110 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在 CEF 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各 1 份，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前免備文寄達崇明國小英資中心幹事朱小姐，並請電話確認，信封請註明 「非英語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另將 110 年度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 (Excel 檔)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崇明國小英資中心朱小姐電子信箱，俾憑辦理審查事宜。

五、 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

柒、 獲補助後應執行項目：教師於領取本案報名費補助後二年內，應於任教之課程總時數中實施至少四分之一以上採雙語模式授課。例如：國小每週應授課節數為 20 節，則至少有 5 節課改以雙語進行。或每堂課（以 40 分鐘計）至少有 10 分鐘以上以雙語授課進行推動；以上雙語授課節數，另案調查填報。

捌、 敘獎機制：

通過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依通過英檢級別給予行政獎勵，同一等級以 1 次為限。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復通過較低等級者英檢測驗者，不再敘獎。獎勵額度如下：

一、 中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合格者：嘉獎 2 次。

二、 中高級或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合格者：記功 1 次。

三、 優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合格者：記功 2 次。

玖、 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均給予公假或補休：

一、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並協助排代事宜，每年至高核給次數由各校自訂。

二、 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2次。

壹拾、預期成效：

一、 透過英檢報名費補助，鼓勵現職教師提升英語能力，進一步精進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之語文能力。

二、 經由逐步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英檢方式，增加教師雙語課程設計與雙語授課信心。

壹拾壹、 經費來源：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貳、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